

陸、管考機制

一、節能措施及能源管理推動情形

(一) 成立低碳調適永續發展委員會

成立本市低碳調適永續發展委員會，設置要點如附錄壹，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，並在本會下設置五個面向推動小組，賦予不同任務，達到城市永續發展的目的。

(二) 召開會議

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以檢核實際達成進度，針對進度落後之推動策略，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，並透過會議協商，讓各局處共同合作，解決困難，以利推動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。

(三) 滾動修正

每年執行本市行政轄區溫室氣盤查，以利滾動式修正相關政策及目標。

(四) 辦理節約能源相關研討（習）會

將節能減碳工作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，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，並派員參加節約能源相關研討（習）會。

(五) 定期成果文件追蹤

為有效掌握各項推動作法辦理情形，本市採每半年進度追蹤管考，於每年 7 月及隔年 1 月調查前半年各局處之各項工作辦理情形。

(六) 發表成果及獎勵

定期於新聞稿發表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各項推動作法之成果，並由各局處敘獎相關人員，鼓勵及獎勵各同仁在工作執行上之辛勞。